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魏朱宝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专业性和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1. 基本情况

魏朱宝先生，196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合肥大学会计教学团队和会计特色专业负责人，主持或参与多项省级教研、科研课题，发表学术论文近 50 篇，主编省规划与一流教材多部，多次获得教学成果奖，其中国家级二等奖 1 项，省级特等奖 2 项。1985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在铜陵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2006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历任合肥大学教务处长、国际教育学院院长；2019 年 9 月至今，任合肥大学会计学教授；2021 年 11 月至今，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 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的独立性要求，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积极参与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魏朱宝	9	现场及通讯方式	0	0	3	现场及通讯方式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议案	出席情况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	是	0	0

	案 3.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确认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以及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续聘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是	0	0

	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1. 关于《批准报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2.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的议案	是	0	0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1. 关于批准报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2.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是	0	0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1.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是	0	0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1. 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0	0

	2.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1. 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是	0	0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1）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2）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3）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4）不存在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者保护相关情况

1.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根据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监督公司对重大事项履行的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2.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行使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秘书保持定期交流、到公司现场调研等方式，了解中小股东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重大事项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诉求，并根据有关规定审慎、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督促公司做好中小股东来电接听、来访接待等事项，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赋予的监督职责。累计完成 16 个工作日的现场履职。

本人结合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专门委员会的日程安排，通过查阅资料、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行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等。本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并学习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着忠实与勤勉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各项权利和履行各项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魏朱军

2025 年 4 月 24 日